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DSA 标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根据《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DSA 标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泸州市妇幼保健院 A 区综合楼 4 楼东北侧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综合楼 4 楼东北侧新生儿病房和隔离区改成 DSA 机房及配套用房，并在 DSA 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型号为 Azurion，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X 射线管为固定单管头，年最大曝光时间约 197.58h（拍片 4.18h，透视 193.4h），出束方向由下向上，主要用于介入检查、血管造影。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泸市环建函〔2025〕1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建成。医院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号：川环辐证[01441]）。2025 年 9 月项目开始调试运行，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辐射环境监测。

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 2.93%。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通过修建专用机房、铅防护门等措施，减少电离辐射危害，设置了相应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急停开关、门灯联锁等措施，划定了控制区、监督区管理，限制了无关人员的进入，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保证了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安全。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均已建设完成。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根据验收调查，各项措施和建议已落实。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以及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的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无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射线装置在正常曝光状态下，机房周围操作位等职业人员活动区域、其它公众活动区域和周围环境中的 X- γ 辐射剂量率与未曝光时 X- γ 辐射剂量率相差不大，说明各手术室防护较好，不存在射线泄漏。

（2）各手术室在正常曝光状态下，机房周围 X- γ 辐射剂量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医用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在距离机房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外，周围辐射剂量率应满足：控制目标值不大于 $2.5\mu\text{Sv}/\text{h}$ ”的规定要求。

（3）本项目射线装置在正常曝光状态下，对职业人员和公众的照射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以及管理限值（职业人员 $<5\text{mSv/a}$ ，公众 $<0.1\text{mSv/a}$ ）的要求。

本项目所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均切实有效，项目正常开展工作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较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

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DSA 标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辐射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11.25